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（京技管 ）安监罚〔2019〕12 号

被处罚人：刘宗建 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

所在单位：北京天方伟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职务：焊工 邮政编码：1015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8年12月10日，位于北京亦庄水厂（一期）工程配水管线工程一标段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你作为焊工，违规指挥吊车司机进行吊装作业，未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（有询问笔录、事故调查报告为证）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，参照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，并处人民币玖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，账号1100607770181700441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印章）

2019年4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。